

附表一
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績效衡量指標表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受補(捐)助金額：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 實質內容	☐ 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。	40		1. 完全不相符：0分 2. 完全相符：40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10分、20分或30分
2. 形式要件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： ☐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☐ 領據、支用單據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☐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 ☐ 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(至少4張)	30		1. 資料全無：0分 2. 資料全備：30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10分、15分、20分或25分
3. 執行效果	☐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 ☐ 經費依補(捐)助活動支用情形，有無重複申請情形	30		1. 無助形象提升：0分 2. 有助形象提升：酌予10分至15分 3. 重複經費申請：0分 4. 無重複經費申請：15分
合計		100		
備註: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				